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生活服務助學金 (\$6000) 申請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	--	----	--	----	--

申請月份 (可複選，由課指組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7月 <input type="checkbox"/> 8月 <input type="checkbox"/> 9月	電話		導師	
----------------------	---	----	--	----	--

浮貼處 請用膠水(請勿用釘書機、膠帶)浮貼 申請人(學生)身分證影本 正面	浮貼處 請用膠水(請勿用釘書機、膠帶)浮貼 申請人(學生)身分證影本 背面
---	---

浮貼處 請用膠水(請勿用釘書機、膠帶)浮貼 申請人(學生)學生證影本 正面	浮貼處 請用膠水(請勿用釘書機、膠帶)浮貼 申請人(學生)學生證影本 反面
---	---

浮貼處 請用膠水(請勿用釘書機、膠帶)浮貼 申請人(學生)存摺封面影本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帳戶為家長—戶名身分證影本。請浮貼於此 </div> <p style="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非「合作金庫」者，須扣匯款手續費。請影印清楚 銀行名稱、分行名稱、帳號、戶名</p>

前學期成績 (檢附成績單及獎懲紀錄)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學期成績</div>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_____分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操行成績</div>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_____分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獎懲紀錄</div>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獎懲紀錄 ※以上資料至學生資訊系統列印	申請資格 (擇一勾選，並檢附相關資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1. 低收入戶學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2. 中低收入戶學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4. 原住民學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5.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6.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補助者</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7. 其他：家庭暴力、重大急難、意外、失業家庭、外僑生、其他清寒學生、需要協助方能順利就學、單親</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需要專業性工作，由該單位盖章 (僅交通/糾察/電算可提供)</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tr> </table>	1.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5.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6.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補助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家庭暴力、重大急難、意外、失業家庭、外僑生、其他清寒學生、需要協助方能順利就學、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專業性工作，由該單位盖章 (僅交通/糾察/電算可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5.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6.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補助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家庭暴力、重大急難、意外、失業家庭、外僑生、其他清寒學生、需要協助方能順利就學、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專業性工作，由該單位盖章 (僅交通/糾察/電算可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資格	審查人員核章：1. _____ (導師) 2. _____ (科學務代表) 3. _____ (主任)
----	--	---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生活助學生及其他校內約聘學生工作規範及同意書

1. 助學生應先與學務處課指組確認審核通過之助學生名單、工作地點及時間，千萬不可自行私相授受工作職位，否則最高主管單位有權不予承認所有工作時數，並解除該學生職務。
2. 經學務處課指組審核通過之人員，有責任配合所有制訂之工作規範。學務處課指組並有權指導、任用或解除不配合規定之人員或其職務，在合理的規定範圍內，受聘者不得有不服從或以各種方式聚眾抗議等情事，經查獲者，一律以校規處分。
3. 請單位負責人協助要求學生務必於工讀時段穿著工作背心，並服務時間不得上網、電玩或瀏覽任何無關工作內容之網站與資料，違者第一次違規予以口頭警告，第二次違規者予以解除職務之處分。
4. 助學生應於每學期參加學務處課指組所舉辦之相關職前訓練，除非有學務處認定的無法出席理由，否則一律須參加服務學習之相關職前訓練。缺席者應於事後向課指組報到，並補齊訓練之課程內容，沒通過職前訓練者，將不予聘任。
5. 在學務處課指組指定地點工作之人員，亦應服從該工作單位的其他工作規範。工作內容應以公事為主，並不得為各單位中之任何私人目的服務，若有相關情事，助學生可予以拒絕，並得向學務處課指組舉報，學務處有權對該單位及助學生進行適當處置。
6. 助學生於應對進退時應保持柔和之聲量與音調。電話對話時，應先報出該單位與自己之名稱，並常說「請、謝謝、對不起」；須呼喊其他人接電話時，應先按保留鍵，而後再輕聲有禮地請某某老師/組長/主任接電話，切不可將公用電話用來講私人事務，亦不可於有人講電話時，在旁大聲嬉笑怒罵，影響他人通話。若經舉發工作態度不佳，累積兩次者，主管單位有權要求解除其職位。
7. 於上班期間每一小時可有 5 至 10 分鐘之休息時間，亦可將休息時間累積到最後，提前結束工作。原則上，午休時段不開放學生工作，以保障基本工作人權。助學生亦不可請公假或缺曠課來完成工作，經查獲者一律解除職務並以校規處分。
8. 每月應服務規定的時數，且每月須繳交考核表，如無法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或未依期限繳交考核表者，將停發當月生活助學金。
9. 服務單位經過勸導後，第一次違規予以口頭警告，如未改進，服務單位有權力解除職務之處分，提出說明並更換人選。
10. 學務處有權隨時修正、公告本工作規範。同意以上工作規範者，請於下方填具資料並簽名，聘任職務方可生效。

班級： 學號： 閱畢並同意上列規範條款

請 學生簽名： _____ 家長簽名： _____

生活服務助學金（\$6000）申請注意事項

1. 生活服務助學金申請對象為 1 – 5 年級非實習之學生，實習生請申請實習生活助學金。
2. 通過申請生活服務助學金者，每月到指定處室服務滿 30 小時得以補助 \$6000 元助學金。
3. 欲申請之學生務必在規定時間內交申請表及檢附資料送至課指組，**逾時不收件！**
4. 請檢附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及獎懲紀錄，如：112-2 申請，檢附 112-1 學業成績單(含操行成績)、獎懲紀錄。
5. 申請資格及檢附資料：

身分	檢附資料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或學生資訊網學雜費減免申請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	政府開立之相關證明 或學生資訊網學雜費減免申請證明
原住民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或學生資訊網學雜費減免申請證明
身心障礙子女、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證明 或學生資訊網學雜費減免申請證明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補助者	前一學期學生資訊網-弱勢學生助學補助證明
家庭暴力、重大急難、意外、失業家庭、外僑生、其他清寒學生、需要協助方能順利就學	導師證明表(附件 1)
單親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及導師證明表(附件 1)

6. 申請資料夾帶順序：**申請表→申請資格檢附資料→成績單及操行成績→獎懲紀錄**。
以上資料依照順序用釘書機釘好。
7. 每一申請欄位為必填欄位。
8. 黏貼身分證及銀行帳戶務必符合規格（不可附在申請表後面）。
9. 資格檢附資料、成績單、獎懲紀錄需以 A4 規格呈現。
10. 導師證明說明表請務必詳細填寫，以利通過審核。
11. 同意書務必要簽名。
12. 以上 6-11 點資料若不符合規格，將會退件！！

僅勾選 7.其他：家庭暴力、重大急難、意外、失業家庭、外僑生、其他清寒學生、需要協助方能順利就學、單親需經導師開立證明。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生活服務生活助學金 (\$6000) 導師說明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導師說明					
家庭狀況詳述及導師意見：(請詳細家庭經濟狀況及需要協助事項)					
是否曾進行電訪或家訪了解實際學生狀況：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審核單位					
導師	科主任	課指組組長	學務主任		
審核結果 (課指組填寫)					
通過	不通過				
	原因：				